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原告 盧翊榛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消費借貸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60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,380元

01 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1,380元，並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